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李志峰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胡國光先生

陳信有先生

王媽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文偉昌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黃保全先生	工程師/離島 1	運輸署
潘振剛先生	襄理(車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高宇宙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區)	消防處
關錦榮先生	港島海務暨離島指揮官	消防處
吳孝銘先生	救護監督(新界西南分區)	消防處
簡日聰先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院務主任 (北大嶼山醫院)	醫院管理局
江大榮先生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路政署
關偉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 1/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袁佩嫻女士	高級工程師 4/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張惠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仲誠先生	工程師 2/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港西先生	高級工程師/離島	運輸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鄭偉鵬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雷高明先生	工程師/離島 2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何世康先生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淑嫻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周國樑先生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安慶英先生
葉錦洪先生
黃雄坤先生
鄺惠娟女士
吳錦耀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新加入本委員會的樊志平議員和鄺惠娟委員，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周國樑先生，周先生代替已調職的司徒雪雯女士出席會議。

2. 周轉香議員、安慶英議員、葉錦洪委員、黃雄坤委員、鄺惠娟委員及吳錦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1 月 9 日寄給各委員審閱。會前秘書處收到主席、容詠嫦議員及前委員譚文豪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已於會前電郵給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李志峰議員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 II. 有關東涌美東街交通安全的提問

(文件 T&TC 6/2013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世康先生。

6. 林寶強委員介紹提問內容。

7. 何世康先生表示，過去一年，並沒有因駕駛者不遵守交通規則由美東街右轉入達東路而發生交通意外的記錄。他曾實地視察，該地點已有清晰的交通指示牌和交通燈，指示駕駛者不得右轉入達東路。當時的道路設計是考慮到駕駛者若想要離開東涌前往北大嶼山公路，左轉是最理想的，而需右轉經達東路前往翔東路的駕駛者不多，但他不排除會有個別違規者冒險右轉。警方會多留意並加強執法。

### III. 有關單車由翔東路駛出達東路的提問

(文件 T&TC 7/2013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保全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世康先生。

9. 林寶強委員介紹提問內容。

10. 黃保全先生表示曾實地視察，由翔東路駛出達東路處已有路面讓線標誌，指示駕駛者和踏單車人士該處是讓線位，而在距離讓線位約 80 米的位置，亦有路牌指示駕駛者前面有路口及需慢駛。運輸署認為現時的路面標誌和路牌是足夠的，但會密切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改良方案。運輸署亦會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提醒踏單車人士必須遵守交通規例。

11. 何世康先生表示，過去一年，該處並沒有因單車突然駛出而導致交通意外的事件。但他提醒駕駛者若有意外發生，必須立即報警，以便警方盡早到場協助。

12. 林寶強委員表示，希望運輸署盡量改善該路口的設計，以保障駕駛者和乘客的安全，亦希望警方多留意該路口並加強執法。

(張富議員及余漢坤議員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 IV. 有關東涌順東路路面維修的提問

(文件 T&TC 8/2013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

14. 林寶強委員介紹提問內容。

15. 關淑嫻女士表示，該署已於上星期五進行維修工程，但維修的地點或與委員所提的有別，她將於會後跟進。

16. 主席表示，該位置附近的路面經常凸起，希望路政署研究改善的方法，使路面比較耐用而不需經常維修。

17. 關淑嫻女士表示，該署會跟進。

#### V. 有關本港專營渡輪及持牌渡輪票價調整的提問

(文件 T&TC 9/2013 號)

18. 主席表示，運輸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0. 李志峰議員表示，反對“屯門、東涌、沙螺灣至大澳”渡輪航線以客量下跌為由申請加價。在殘疾人士和長者 2 元渡輪票價優惠實施後，合資格人士會因優惠票價而多乘搭渡輪，故客量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現時由沙螺灣往大澳的船費是 30 元，但船程不足 5 分鐘，他認為渡輪公司應該減價，如果繼續加價只會導致客量下跌。他認為加價理由不成立。

21. 文偉昌委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渡輪航線的加價申請，特別需考慮由沙螺灣往東涌 10 分鐘的航程，假日船費是 30 元，但由東涌往屯門 25 分鐘的航程，船費只收 18 元。他認為有關收費對沙螺灣居民不公平和不合理。

22. 容詠嫦議員認同李志峰議員和文偉昌委員的意見。在 2 元渡輪票價優惠實施後，相信很多殘疾人士和長者會乘坐渡輪到愉景灣，而居住在愉景灣的殘疾人士和長者亦會多乘渡輪外出。有關優惠由政府補貼，而大澳、沙螺灣及愉景灣都有意發展旅遊，在這個前提下，她認為渡輪客量會大幅上升，渡輪公司沒有必要加價。況且兩年前愉景灣航線經已加價，加價只會導致客量下跌，是一個惡性循環。如果不斷讓渡輪公司加價，客量就會愈來愈少，最終渡輪服務會式微而結業，所以她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加價的申請，並先觀察 2 元優惠對客量的影響後再作研究。

23. 周浩鼎議員表示，減價應該會令乘客增加，因減價導致乘客量下降的理由不能使人信服。

24. 賴子文議員認同各位議員及委員的意見，應該先觀察優惠推出後的實際情況再作研究，單憑乘客量下跌作為加價的理據並不合理。

25. 鄭偉鵬先生表示，其中一條申請加價的“愉景灣至中環”渡輪航線由他所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他澄清從沒有以客量下跌為加價的理由。

26. 容詠嫦議員表示，不清楚“愉景灣至中環”渡輪航線申請加價的詳情，但她作為乘客聯絡小組的旁聽人，船公司的職員曾表示乘客量下跌是加價的理由，所有出席乘客聯絡小組的愉景灣居民都可作證。

27. 鄭偉鵬先生補充表示，“愉景灣至中環”渡輪航線的加價申請已於上星期舉行的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在會上已澄清乘客量下降並不是加價的原因。相反，公司相信 2 元優惠措施推行後乘客量會增加，但未能預測增加的幅度，而現時 65 歲以上的長者乘客佔該航線整體載客量不足百分之四。

28.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VI. 有關東涌迎禧路道路安全的提問  
(文件 T&TC 10/2013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保全先生。房屋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30.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1. 黃保全先生表示，他曾到有關地盤了解情況，根據地盤人員提供的資料顯示，過去一星期每日約有 170 輛車出入，地盤亦有 2 名工人負責清洗車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要求承建商於出入口加建洗車池，預料將於 2 月底完成，期間亦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及檢控。

32. 周浩鼎議員表示，地盤附近尚有很多沙石及泥土，目前最重要是頻密地清洗，如房屋署能派代表出席便可跟進情況。他對房屋署只提供書面回覆表示失望。

33. 黃保全先生補充表示，在沒有洗車池的情況下，該 2 名工人會先把車輪的泥沙清走後，才讓車輛駛出路面。如工程車輛未清除泥沙便駛出路面，警方可執法。

34. 周浩鼎議員表示，整條迎禧路都有泥跡，證實確有車輛將泥沙帶出路面。

35. 何世康先生表示，如有需要，警方會執法。

X.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文件 T&TC 4/2013 號)

3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7 至 9 的提問人尚未到達會場，因此先行討論議程 10 及 11 的事項。他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總

工程師 1/主要工程江大榮先生、高級工程師 1/無障礙通道關偉昌先生、工程師 4/無障礙通道袁佩嫻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張惠華先生及工程師 2/暢道通行計劃劉仲誠先生。

37. 江大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8. 李桂珍議員表示，在早前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曾提出在長洲長貴邨及雅寧苑興建升降機，為何文件中沒有提及。據她了解，房屋署只承諾於雅寧苑興建升降機，而對在長貴邨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則未有回應。

39. 鄭官穩議員表示，據了解房屋署已將興建升降機工程納入恒常計劃內。他認為此計劃涉及多個部門，不應只有路政署的代表出席，其他部門亦應派出代表，因為有關屋苑不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因此未能討論工程進展。

40. 賴子文議員認同鄭官穩議員的意見。他反對為符合政府所訂的目標而在不必要的地方興建升降機。他希望路政署提供人流數據及使用者是否老弱傷殘者，以供委員考慮。

41. 黃漢權議員表示，離島區只有東涌才有天橋，在其他地方並沒有天橋，因此不能在此計劃下興建升降機。他認為此計劃只覆蓋 17 區及一個東涌，不適用於離島區。

42. 江大榮先生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是為在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興建升降機。他明白離島區的其他要求，例如在斜坡興建升降機，但這屬於由運輸署統籌的上坡地區行人電梯或升降機系統計劃的範疇，而長洲長貴邨及雅寧苑則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署方已將有關建議轉交房屋署考慮和跟進。他表示，署方除了希望委員支持推行文件所列的一項建議外，亦希望探討東涌區的其他天橋是否有值得興建升降機。經署方人員視察，在是次會議提供了其他區內現有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資料，以供委員會考慮。

43. 賴子文議員表示，近北大嶼山醫院的 NF328 號天橋是興建升降機的一個合適位置，東涌泳池一帶雖然人流不多，但該處是社區設施密集的地方，亦可考慮興建升降機。

44. 主席認為可考慮在大嶼山北警署通往富東邨的隧道(即 NS230)出口處加建升降機，而富東邨出口升降機的位置可稍為移近達東路，這樣既可回應議員提出在順東路巴士站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亦可方便使用隧道前往富東邨的居民。

45. 黃福根議員詢問，是否已落實在橫跨裕東路近東涌下嶺皮的行人天橋(NF332)興建升降機，因為附近將有公屋建成，而上嶺皮一帶亦有很多長者需要前往逸東邨，十分需要升降機設施。

46. 周浩鼎議員表示，預計北大嶼山醫院落成後，該區的人流會增加，他贊成在 NF328 號天橋興建升降機。此外，順東路巴士站附近有一條很長的樓梯，需要加建升降機或其他無障礙通道設施，但卻不能納入此計劃中。他贊同主席的意見，將警署通往富東邨隧道(即 NS230)興建升降機的位置移向達東路方向。他詢問有關部門可否與議員實地視察，以商討實際的位置。

47.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會通過在下列 3 處加建升降機：橫跨裕東路近東涌下嶺皮的天橋(NF332)、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的天橋(NF328)及富東邨與北大嶼山警署之間的行人隧道(NS230)。他希望當局能盡快推行工程，並詢問方案通過後的工作流程。

48. 江大榮先生表示，此計劃於本年 1 月 11 日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後，署方現正諮詢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在取得每區 3 個優先項目建議後，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於本年下半年開展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一般需時約一年。之後會就可行方案再諮詢區議會，如工程方案獲得接納，署方將進行下一步的設計及招標等工作，此階段為期約一年，接著便會開始進行工程。根據以往的經驗，升降機的工程需時約兩年，而在此計劃下，各區的 3 個優先項目均會同時進行。如有需要，署方樂意與委員實地視察。

(江大榮先生、關偉昌先生、袁佩嫻女士、張惠華先生及劉仲誠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有關香港興業有限公司建議“准許公共巴士(旅遊巴)使用愉景灣隧道以進入愉景灣二白灣中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酒店及商業發展範圍”

(文件 T&TC 5/2013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羅港西先生、工程師/離島 2 雷高明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

50. 羅港西先生簡介文件背景，然後交由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代表鄭偉鵬先生介紹建議的詳細內容。鄭偉鵬先生表示，很

多愉景灣居民非常感謝交通運輸委員會和多位議員一直關心居民對不同交通的需要，並闡釋文件附件所載有關居民對旅遊巴的各種需求。

51.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愉景灣對外開放的公共康樂設施已列於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46/2004 號內。據她了解，鄭偉鵬先生代表香港興業在上星期二發出邀請信，邀請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的主席及委員到愉景灣參觀，信中建議“視察安排可包括在愉景灣午膳，然後參觀愉景灣酒店、會所、食肆和沙灘的設施”。她對此感到奇怪，為何以前沒有邀請參觀設施，在提出此議案不足一星期便邀請委員參觀。就此，她希望參與參觀活動的委員作出利益申報，亦希望若委員所屬政黨或組織曾接受香港興業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的捐贈，或委員和香港興業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商業來往，都需作出利益申報。她表示，作為公職人員，操守是非常重要的，並要求秘書把有關利益申報的要求記錄在本會議記錄內。
- (b) 根據 2005 年行政會議審批的愉景灣分區大綱圖，愉景灣已被規劃為無污染、無車輛和低密度的住宅區。若容許旅遊巴進入愉景灣，會對愉景灣的空氣、環境、保安和道路安全構成威脅。此外，根據 2000 年 2 月 28 日地政總署和香港興業所簽訂的批准信(Approval Letter)(此批准信是批地條款之一)，規定在愉景北約一萬平方米的地方需作為交通交匯處，以紓緩交通擠塞。不過，到 12 年後的今天，此交通交匯處尚未興建。
- (c) 過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亦曾討論有關在翔東路和愉景灣內發生涉及傷亡的嚴重交通意外事件。她表示，翔東路車輛嚴重超速，希望警方執法。翔東路附近地區有很多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廚餘回收中心、兩個巴士車廠及港珠澳大橋的工程，未來預計會興建骨灰龕及屋邨等設施，因此翔東路會有非常多重型車輛或建築車輛行駛。若再容許旅遊巴無限制進入愉景灣及使用翔東路，將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

- (d) 至於鄭偉鵬先生指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在 11 月已批准此建議，當時的建議其實有修訂，由其中一位業主委員會的委員提出在愉景灣北增設泊車位及安全措施，以及再進行交通評估，因為上一次交通評估報告並沒有顯示愉景灣將會有馬和馬車。
- (e) 關於隧道監控方面，她曾在前幾次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除了有越野車隊進入愉景灣外，亦有私家車輛長期停泊在屋邨大廈停車場內，但這些車輛是不准進入愉景灣的，它們既不是用作運載貨物，亦違反隧道規例及政府憲報的規定。她質疑由香港興業子公司之一的隧道公司負責監控，是“自己人管自己人”，而此方法現時已無效。此外，現時隧道容許學校車輛出入，令參加體育運動的人可以用同樣方法預訂車輛。
- (f) 就文件指有居民投訴需與建築工人共用住客服務巴士一事，她表示，現時愉景灣的住客服務巴士是一項“公共服務”，如果香港興業重視此投訴，更應正視其他投訴，包括巴士擠迫、座位和班次不足等。在籌辦大型活動方面，在上幾次會議上離島民政事務處曾表示社區會堂在這方面的使用次數是零。她認為其他市民不會使用愉景灣社區會堂，因為東涌社區會堂的設施比愉景灣優勝。關於酒店方面，現時的條例允許酒店擁有旅遊車和使用隧道，她認為酒店可使用其車輛接載旅客。
- (g) 她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愉景灣的交通情況及問題所在。愉景灣以北飼養了四匹馬，馬房外亦有警告牌警告市民不要走近，在有人、有車、有馬、有高爾夫球車和其他載貨車輛使用道路的情況下，對道路安全已構成一定危險。她再利用電腦投影片，顯示現時已經有大型車輛接載乘客由海怡半島至愉景灣北的海濱白教堂參與婚宴活動，而該車輛停泊在愉景灣以南的稔樹灣，愉景灣對此類車輛的監控並不嚴謹。
- (h) 綜合所有因素，她認為此計劃完全是基於商業的考慮，對居民好處不多。她曾在 2010 年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報告顯示超過九成居民反對旅遊巴進入愉景灣。她希望有關當局在研究此建議時，審慎考慮是否需要為香港興業的商業利益而犧牲居民享受一個無污染、無車輛和低密度住宅區的權益。

52. 主席表示，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的規定，“如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這項規定所指的是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而委員所屬政黨有否接受捐贈，委員未必知道。他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53. 就申報利益一事，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鄭官穩議員表示，政黨是否收受捐贈，黨員未必知道。若要申報，應包括議員在當地有沒有物業、是否在當地居住等。這才是直接利益，因討論事項可能影響當地樓價升跌。
- (b) 賴子文議員表示，每一位議員都知道自己的義務，不需要別人提醒才做，如果有利益而不申報，應該自己承擔責任。
- (c) 李桂珍議員反對無限擴大的要求。她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接獲信件邀請旅環會委員視察愉景灣的新景點。她因此要求秘書處將邀請轉寄全體委員，由委員決定是否出席，過程是清清楚楚的。考察的日期並不是刻意安排，委員並沒有出席午膳，視察由下午 3 時開始。她認為作為旅環會成員，視察離島區新景點是職責所在，而委員事前對交運會的議程一無所知。
- (d) 周浩鼎議員表示，不論公營或是私營機構，都會邀請議員視察。如果議員連考察都不能做，很難盡自己的責任。他認為容議員以考察為由而牽涉到其他事項，不合邏輯。議員只是考察，而不是收受利益。
- (e) 容詠嫦議員表示，考察與議案的討論只相差 6 日，她並不是指委員收受利益，只是作為公職人員，操守很重要，申報只是小事。她一早已經申報在愉景灣有一自住房業。申報對公職人員來說很平常，所以應該做。
- (f) 林悅議員表示，議會有其機制，有需要就申報。廉政公署亦有指引，正常的款待是沒有問題的。若強加申報條款，議員以後就很難正常地工作。

54. 主席表示，他曾向秘書處查詢，旅環會主席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接獲香港興業的邀請信，邀請委員視察愉景灣設施的發展，為配合旅環會主席的日程安排，因此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定下參觀日期，並透過秘書處發信邀請旅環會委員參觀愉景灣，日期定為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於運輸署的文件，秘書處是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才發送給交運會各委員，故旅環會委員回覆表示出席參觀與否時，並不知道運輸署會提交上述文件。在主席的再次詢問下，並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55. 就文件的內容，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鄭官穩議員表示，不希望見到香港任何地區出現保護主義，希望委員以開放的態度討論此事項。他建議討論應集中在引入旅遊巴對居民的影響，大原則是如果當地居民接受引入旅遊巴，他認為議會應該支持建議。
- (b) 余麗芬議員表示，曾在以前的會議上反映收到愉景灣居民近 2,000 個簽名，要求引入的士。根據香港興業的問卷調查，70% 受訪居民贊成的士進入愉景灣。今次文件建議引入旅遊巴，亦只是准許旅遊巴進入愉景灣某些範圍。由於愉景灣的管理是由香港興業的管理員負責，她詢問管理員的數目有多少。她亦關注愉景灣在引入的士及旅遊巴後的交通管理問題。
- (c) 周浩鼎議員表示，文件指有關建議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獲得接納。他認為未來愉景灣人口及人流都會增加，因此需要疏導，以避免出現居民與遊客爭車的情況。
- (d)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絕對不會有保護主義，任何一個香港或外地居民，都可以進入愉景灣使用公共康樂設施。她自己不是保護主義者，愉景灣居民也不是保護主義者。她曾經表示，在 2 元優惠實施後，歡迎長者及殘疾人士進入愉景灣。關於交通管理問題，她指文件表示會由警方跟進違例車輛。不過，愉景灣距離東涌警署有一段距離，警方到場需時 10 至 20 分鐘，如果遇到塞車需時更長。愉景灣的管理員由香港興業負責，與業主無關。而今次建議文件並非由居民提出，而是由香港興業提出。她同意人流增加便要增加車輛，因此曾多次在議會上提出增加巴士班次，特別是前往欣澳的巴士經常非

常擠迫，但今日討論的是旅遊巴，而不是居民巴士或的士。至於復康巴士，則是由愉景灣居民籌集資金購置的，專門服務愉景灣，並不會有訂不到的情況，亦不可以與其他復康巴士服務比較。如果可以，她希望復康巴士可以服務其他地區的居民。

56. 就委員提出的詢問和意見，運輸署及香港興業回應如下：

- (a) 羅港西先生表示，有關愉景灣分區大綱圖和批地條款的問題，相信香港興業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他亦未聽聞相關部門反對此項建議。根據香港興業的報告，已經設置足夠的上落車地方，以解決旅遊巴上落客的問題。關於交通意外方面，翔東路的交通意外數據低於全港水平，但署方會因應議員的關注再研究提升翔東路的安全系數。而最近在愉景灣發生的兩宗交通意外，亦與道路設計無關。引入旅遊巴的建議是禁止車輛進入非准許範圍，以保障安全。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已致函警務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諮詢他們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 (b) 鄭偉鵬先生表示十分關注翔東路的安全，愉景灣巴士公司的司機已向運輸署提出改善建議，相信署方會積極跟進。關於容議員的問卷調查指有 9 成人反對引入旅遊巴，他表示，愉景灣約有 18,000 名居民，而容議員的問卷調查回應率只有 500 幾份，代表性成疑。高爾夫球車在愉景灣北只可以駛到專為高爾夫球車而設的停車場，不能在愉景北的其他地方行駛，以免影響其他車輛。香港興業會聘請保安員，並會設置閘口及閉路電視，絕對有足夠能力管制交通。愉景灣有 3 部拖車，由隧道及巴士公司擁有，在有需要時，可採取即時拖車行動。愉景灣的酒店雖然有車隊，但旅行社只會使用自己的旅遊巴而不會用酒店的車輛，而酒店巴士的數量，不足以應付客人的需要。愉景灣的馬車是用作婚禮之用，馬車的路線是由酒店往海邊的教堂，並不會阻礙路面交通。此外，他認為社區組織舉辦活動可以利用學童巴士接載的說法奇怪，因為學童巴士只能接載學童及家長往返學校。

57. 就運輸署及香港興業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鄭官穩議員表示，愉景灣的居民巴士十分擠迫，是因為沒有其他車輛可進出愉景灣。如果要在愉景灣舉辦活動，車輛卻不可以進入，十分不便。要進入愉景灣，一定要乘坐香港興業的巴士或渡輪，他認為這就是保護主義。現時愉景灣渡輪船費昂貴，旅行團若使用旅遊巴更加化算。他不明白為何一定要讓船公司賺取船費而不讓旅遊巴士公司或旅行社賺取車費。
- (b) 周浩鼎議員表示，十分清楚文件討論的是旅遊巴，因為人流增加，若不將居民和遊客分流，便會出現一齊爭車的情況。增加專門接載遊客的巴士服務比增加居民巴士班次更好。他重申應該將居民及外來人士的車輛資源分流，這樣便不會發生旅客侵佔本區居民資源的情況。
- (c) 鄧家彪議員表示，因為大嶼山的士曾在翔東路發生涉及死亡的交通意外，於是他與愉景灣巴士公司的代表及的士業界的代表，約見運輸署討論改善翔東路的安全，並提出多項建議。如果通過今次建議會使翔東路的車流量增加，他促請運輸署盡快研究改善安全的問題。此外，由於前往愉景灣的車費十分昂貴，他建議當局為由東涌往愉景灣上班的人士提供月票或其他優惠。
- (d) 黃漢權議員表示若建議獲得通過，可否讓稔樹灣的居民在舉辦活動時，申請在二白灣區使用旅遊巴出發，而大前提是愉景灣居民也同意此項建議。
- (e)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的規劃是一個無污染、無車及低密度的私人住宅區，居民在區內居住亦是喜歡其環境清幽。要解決居民巴士擠迫的問題，便要增加巴士的數目。而渡輪服務方面則一直開放予公眾使用，並不存在保護主義。她表示，先前已提供多張違例車輛的照片，希望運輸署研究愉景灣的交通監管是否適當。她在上星期的業主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開放愉景灣巴士服務讓專利巴士公司投標，以增加交通服務。不過，香港興業反對此項建議，香港興業只希望維護其商業利益，因為現時它壟斷整個區內的交通服務，包括船及車。總結而言，這是一個涉及商業利益的問題。至於居民的擔憂，她經已以 50 頁的調查報告向運輸署反映。鄭偉鵬先生指

愉景灣現時有居民 18,000 人，而根據去年的人口統計，區內約有 12,000 人，但她相信鄭偉鵬先生對區內人口數字的掌握。而愉景灣根據規劃大綱圖的規定，人口只限 25,000 人，所以將來的基建不會太多，再加上現時已有新樓落成，陸續有新居民搬入。她指出，現時並不是分不分流的問題，愉景灣是一處開放而無阻無隔的地方，居民在內居住希望環境清幽，而不希望它是旅遊景點，她認為愉景灣居民在這方面的權益需要得到保障。她在會後會將詳細的意見和理據向運輸署反映。

- (f) 主席表示，逸東邨很多居民需往愉景灣上班，居民曾向他反映，愉景灣的巴士不但擠迫，而且車費十分昂貴。如果其他巴士可進入愉景灣，他建議提供員工巴士福利，以惠及需到該區上班的居民。此外，若有其他措施可紓緩巴士擠迫的情況，他認為應該考慮。
- (g) 林悅議員認為最重要是尊重居民的意見。文件建議旅遊巴只可進入愉景灣二白灣中的商業地區，而不准進入住宅區，他表示支持。這樣不但惠及旅遊人士，亦有利愉景灣居民的出入。
- (h) 賴子文議員表示，有很多方法可解決巴士擠迫的問題，例如增加巴士的數量，而文件的建議亦是一個方法，大家需要認真考慮。有關馬車的問題，他認為可參考跑馬地的例子，因為跑馬地馬場的馬匹亦需要行經道路進入馬場，同一時間，該段道路會有車、人及馬經過。愉景灣的偉倫小學，有別其他離島區的學校，校網屬中西區，他希望有多樣的交通工具可到達偉倫小學，以解決該校師生的交通問題。此外，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 (i)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當日參觀愉景灣時，對交運會此項議程一無所知。當日參觀時亦曾介紹愉景灣新酒店所需的巴士服務，巴士會由愉景灣隧道進入二白灣內的商業地區，而不是進入住宅區，他認為建議是合適的。當日亦曾到隧道的控制室參觀，他相信愉景灣管理公司有能力和對旅遊巴實行控制措施。文件內指建議已獲“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建議的士及旅遊巴服務聯絡小組”通過，他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此外，若開放愉景灣巴士服務給其他營辦商，他相信愉景灣居民會反對。因為若讓龍運巴士、新巴等營運者進入，會令愉景灣的交通混

亂。他希望盡快興建愉景灣的交通交匯處。他重申應尊重愉景灣居民的意見。

58. 主席補充當日參觀活動的行程，以免誤會。當日的行程是在愉景灣碼頭集合，然後經過愉景灣不同的樓宇區域，了解現時愉景灣區內的發展，之後到觀景亭，在該處可看到整個愉景灣的情況及環境，了解到愉景灣其實有不少的行山徑。其後便參觀愉景灣最新的發展，包括愉景北廣場的發展、興建中的酒店，以及白色大教堂。最後再到社區會堂參觀。參觀行程包括了解愉景灣的交通配套情況，如車輛及巴士會經由何處到愉景灣，以及如何在中環乘坐渡輪到愉景灣。

59.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及香港興業回應如下：

- (a) 羅港西先生表示，有關方面會對翔東路的交通安全進行評估，以提升交通安全。
- (b) 鄭偉鵬先生表示，文件的建議能夠將居民和其他到愉景灣的人士分流，以紓緩居民巴士的擠迫情況，特別是區內建築工人的乘車問題。若允許旅遊巴進入愉景灣，工程承辦商便可申請員工巴士或租用出租巴士接載工人進出愉景灣，而他相信任何真正關心居民的人士都會贊成。他表示，絕大部分的愉景灣居民十分歡迎非居民人士進入參觀或探訪，愉景灣並不存在保護主義。

60.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鄧家彪議員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李志峰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羅港西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 有關改善 N31 及 S64 巴士線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1/2013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及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62.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3. 潘振剛先生表示，N31 巴士線的雙向分段收費將於 2013 年 5 月龍運巴士新專營權開始時實施。龍運巴士亦已積極跟進 S64 巴士線服務重整的方案，現正與運輸署研究如何更好地把逸東邨及東涌和機場貨運區及客運大樓連接，以及班次如何配合。

64. 鄧家彪議員表示，N31 巴士線的雙向分段收費並不涉及路線的改動，在技術上亦已可行，他詢問可否盡早落實執行。此外，S64 巴士線服務重整方案在 2 年前的區議會會議上已討論，是否仍要繼續研究。現時 S64 班次並不理想，若能設分線行走客運區及貨運區會較佳。因此，他希望龍運巴士就落實兩條路線的建議提供時間表。

65. 主席支持 S64 巴士線設分線行走機場客運區及貨運區，因現時 S64 巴士先經貨運區才到客運區，路程非常長，需時 1 小時，導致部分逸東邨居民需攜帶行李往東涌市中心乘搭 S1 巴士前往機場，十分不便。如設分線行走，既方便居民，亦方便工友，是非常有效的方法。否則需把 S1 巴士線伸延至逸東邨開出。

66. 潘振剛先生表示，N31 巴士線雙向分段收費涉及車輛改裝配合。目前龍運巴士已改裝了數十輛巴士，但仍需改裝更多巴士才能實行，方便日常車務運作。此外，該公司亦正安排進行八達通收費軟件更新和測試，預計完成的時間與實施新專營權的時間相若。龍運巴士亦認為 S64 分拆路線行走可更有效運用資源及令候車時間較平均，目前該巴士線為循環線，車站的數目很多，行車路線超過 20 公里，乘客掌握行車時間有困難。公司認為 2 年前於路線發展計劃提出的方案有優化的空間，並正與運輸署積極商討改善方案，希望更全面改善服務。至於落實執行的時間，需視乎各方的意見。

67.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否特殊因素需要考慮，以及何時才可落實 S64 分拆路線的建議。

68. 黃志德先生表示，龍運巴士正積極跟進 S64 巴士線的事宜，由於在 2011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所提出的重整方案並非分線行走的方案，在收集意見後，巴士公司希望修改方案，故現時未能落實 2011 年的建議。運輸署亦同意分線行走可進一步改善班次不穩定的情況。他強調，任何重組巴士路線的方案都需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該區現時及已計劃的交通服務、重組方案對乘客的效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經營者的影響，以及市民、地區人士和議員的意見等。龍運巴士於 2012 年年中向運輸署提出新的建議，而運輸署亦收到鄧家彪議員提出 S64 巴士線直達博覽館及海天碼頭的要求。運輸署將與龍運巴士公司研究各方建議，希望盡快提出方案供委員考慮。關於 N31

巴士線分段收費的問題，距離新專營權開始仍有兩至三個月，希望龍運巴士把握時間，盡早落實。

69. 鄧家彪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龍運巴士需改裝巴士裝置才可實施分段收費，他促請巴士公司盡早推出分段收費。關於 S64 巴士線分線的問題，剛才運輸署提及每年 3 月都有整體巴士服務改善或更新，因此他希望能於本年 3 月落實方案。他表示，S64 巴士線可先設分線行走客運區及貨運區，然後再研究巴士線直達博覽館及海天碼頭的建議。

70. 潘振剛先生表示公司會積極考慮鄧議員的意見。

(潘振剛先生及羅耀華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急救車路線的提問 (文件 T&TC 2/2013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區)高宇宙先生、港島海務暨離島指揮官關錦榮先生、救護監督(新界西南分區)吳孝銘先生及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院務主任(北大嶼山醫院)簡日聰先生。

72.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3. 高宇宙先生表示，前線救護人員到達事故現場後，會以傷患者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以及視乎路面當時的情況，以最快捷的途徑將傷患者送往醫院。此做法適用於全港的醫院，就救護員運送傷患者往醫院，消防處並沒有指定路線，因為路線往往受到路面交通情況的影響。關於噪音的問題，消防處對使用警號有嚴格的指引，亦須符合相關的法例。消防處不時提醒前線救護人員，在使用警號時須符合內部指引及相關法例，同時亦應盡量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對於議員提出的路線建議，他曾實地視察，發現進入安東街後，需途經一段私家路再經翠群徑，才可到達北大嶼生醫院，而該私家路由醫院方面管理，現正進行工程。消防處對是否採用此路線沒有意見，視乎醫院方面是否會開放該私家路，讓緊急車輛使用前往北大嶼山醫院。

74. 主席表示，在醫院最初設計時，他與鄧議員提出打通翠群徑及安東街的建議，當日他亦曾建議將該段通道規劃為公眾道路，但基於種種原因形成現時的一段私家路，並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

理。若救護車由大嶼南或逸東邨往醫院，經松仁路是一條正常途徑，但由東涌北或東涌市中心往醫院，使用安東街才是最快捷的途徑，而將救護車分流，可減少繞經逸東邨所造成的滋擾。目前松仁路是進入逸東邨的唯一途徑，預計將來會有更多車輛駛經松仁路。如果救護車亦行駛該路段，一方面會阻慢車程，其次對過馬路的居民造成危險，因此他建議將救護車分流。

75. 鄧家彪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希望消防處及醫管局解釋前往醫院各路線的安排，包括由機場、東涌北及富東邨等地方前往醫院的路線。

76. 高宇宙先生表示，救護車載送傷患者的原則是盡快將傷患者送達醫院，行駛途中亦會顧及安全，無論是市中心或繁忙街道，救護員都會小心駕駛救護車，亦有嚴格指引規範警號的使用。就分流車輛的建議，需視乎日後運作的實際情況，以及該路線是否最快捷的途徑才可決定。他以例子說明緊急車輛要視乎情況選擇路線，以便最快捷地將傷患者送達醫院，若只限定行駛某一路線，會缺乏靈活性。

77. 鄧家彪議員同意需靈活選擇路線，並以傷患者的角度考慮，如何能盡快前往醫院或急症室，但對所有救護車都駛經逸東邨一帶前往醫院的做法感到奇怪。因此，他建議另一條路線，而他最關心的並非噪音問題。他希望醫管局澄清會否於私家路上加上閘門。

78. 主席亦同意需根據當時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調配，以盡快將傷患者送往醫院。但他作為駕駛者，觀察到如果由大嶼北前往醫院，轉入順東路經安東街較駛經裕東路經迴旋處為快，因為轉入順東路只有一組交通燈，相反駛經裕東路則需經過兩組交通燈及迴旋處，行駛時間較長。此外，他詢問醫管局該段私家路是否有使用方案，是否在某些原則下才能使用該道路。

79. 簡日聰先生表示，醫院的建築工程已於 2012 年年底完成，今年 1 月醫管局已陸續開始進行驗收的工作，而該段私家路現時仍是工程地盤，預計將於本月月底進行驗收，屆時會更清楚了解道路的設計。醫管局並不反對消防處救護車使用該私家路，亦歡迎警車或其他緊急車輛使用該段道路。而閘門是一個必需的設施，如果沒有閘門，根本做不到私家路的管理，所以建築署在設計該段道路時，已計劃安裝閘門。如有需要，醫院會第一時間開啟閘門，讓消防處的救護車經過。

80. 主席表示，希望醫院以方便使用者為原則管理該段私家路。

(陳信有委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高宇宙先生、關錦榮先生及吳孝銘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X.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側新興建行人路的提問

(文件 T&TC 3/2013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保全先生及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院務主任(北大嶼山醫院)簡日聰先生。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82.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3. 黃保全先生表示，連接翠群路及安東街的一段道路是私家路，由醫管局管理。

84. 簡日聰先生表示，醫管局在正式接收該段道路後，會密切檢視人流的情況，有需要時配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計劃，考慮於該行人路加建上蓋。

85. 鄧家彪議員詢問該私家路何時正式開放。他又詢問是否要等政府部門作出決定，在接駁該私家路的頭尾兩段公共道路加建上蓋，醫管局才會配合於該私家路加建上蓋。若政府部門決定不加建上蓋，醫管局會否自行加建上蓋。

86. 簡日聰先生表示，加建上蓋需考慮該段道路的設計、闊度或工程上的限制，亦需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所需的資源。由於醫管局並沒有預留資源加建上蓋，需待月底接收該段道路及視察環境後，再與建築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研究。

87.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僅負責道路維修的工作，需先由運輸署決定是否興建道路設施，再交由路政署跟進。

88. 黃保全先生表示，運輸署需根據設計守則首先點算人流，再考慮是否在接駁私家路頭尾兩段公共道路加建上蓋。根據初步的統計，該段道路的人流並未足夠，不過運輸署會密切留意醫院開放後的人流增幅。

89. 簡日聰先生表示，在接收該私家路後會盡快觀察該段道路的情況，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會盡快開放予公眾使用。

(張富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黃保全先生及簡日聰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90. 黃福根副主席匯報活動工作小組所舉辦的活動進展如下：

### (a) 製作宣傳交通安全信息的宣傳品

(i) 44 條單車安全駕駛宣傳橫額已於 2013 年 1 月初懸掛在離島地政處指定的欄杆，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泳池、足球場等場地內，以廣泛宣傳安全駕駛單車的信息。

(ii) 5,700 個單車射燈已於 2013 年 1 月初完成製作，並已運送給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及各區議員，以便派發給區內居民。其中約 1,400 個單車射燈已預留於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派發給公眾人士。

### (b)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已於 20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在長洲公眾碼頭順利舉行。在活動當日，多位離島區議員及交運會委員、新渡輪代表、香港交通安全隊隊員，以及水警海港警區代表，參與一同派發紀念品及宣傳單張給長洲居民，宣傳安全踏單車的信息。

91. 李桂珍議員詢問單車安全駕駛宣傳橫額是否經已掛起。

92.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橫額已掛起，由於離島地政處指定的欄杆數目不足，所以活動工作小組已向康文署借用其轄下的公園、泳池及足球場場地，並已掛起橫額。

## XIII. 其他事項

### (i)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93.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1 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進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

員提出意見。

94.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曾與路政署商討，待北大嶼山警署旁的行人隧道及單車徑改善工程完成後，該署便會拆除“不准踏單車”的指示牌。雖然工程已完成，但指示牌仍未拆除。他詢問指示牌是否會拆除，如果不拆除，原因為何。

95. 關淑嫻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跟進該事項。

96. 余漢坤議員表示，大澳消防局與佛教筏可紀念中學之間的橋結構與路面的沉降不一，長期以來，居民駕駛汽車上橋時，整輛車需要跳過中間沉降不一的位置才可通過，十分不便。路政署曾進行改善工程，在其上鋪設瀝青，形成一段斜面，但現時斜面已愈來愈斜。因此，他希望路政署或運輸署研究如何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97. 關淑嫻女士表示，暫時未有有關資料，她將於會後跟進。

(ii) 有關在長洲碼頭附近增設單車停泊位建議的進展

98. 主席歡迎出席匯報進展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雷高明先生。該署已提交一份修訂的單車停泊位建議圖則，供委員參閱。

99. 雷高明先生介紹修訂的單車停泊位建議圖則，並表示如圖則獲得通過，而委員亦不反對使用倒轉 U 型泊車架，增設單車泊位工程預計將於 2014 年 12 月動工，2015 年 4 月完工。

100. 主席表示，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單車停泊架的設計比賽，他詢問在 2014 年工程動工時，可否使用最新的設計。

101.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的單車停泊問題迫在眉睫，2014 年才動工興建新的停泊處，實在太遲。她詢問為何工程於 2014 年才可動工，以及為何工程不可使用其他新的設計。她批評當局處事緩慢及不懂變通。

102. 賴子文議員希望增設單車泊位的工程可盡快推行。他不反對使用倒轉 U 型的設計，只希望當局盡快施工。

103. 鄭官穩議員詢問，現時規劃的新增泊位有多少個。他認同主席的意見，可先通過新增泊位的位置，而停泊架則待設計比賽完結後，再研究可否使用最新的設計。

104. 雷高明先生表示，新增的單車停泊位大約有 390 個。因路政署現時的工程十分多，所以 2014 年年底才可進行增設單車泊位工程。若想加快工程進展，他建議工程分階段進行，先劃出單車停泊的位置，而不設置泊車架，這項工程相對簡單，可較快完成。設置泊車架工程則在較後時間進行，先以倒轉 U 型作為泊車架的設計，如有更新的設計，到時再研究是否可以採用。

10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修訂的單車停泊位位置，亦一致同意先劃出單車停泊的位置，而不設置泊車架，希望有關工程盡快動工，以解決長洲的單車泊位問題。由於距離設置泊車架工程仍有一至兩年的時間，他希望到時可使用更新更好的設計。

106. 雷高明先生表示會再與路政署商討工程的時間表。

(會後註：經與路政署商討，若單車停泊位不需設置泊車架，工程預計可在 2013 年年底完成。)

(周浩鼎議員及胡國光委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8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